

1、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《新车一致性检查单》

2、**检查模块：**排放污染物检测

3、**检查项：**在京生产和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

4、**检查内容：**新生产和销售机动车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

5、**检查标准：**

(1) 标准规范名称、编号及版本号：《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六阶段）》(GB18352.6-2016)、《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六阶段）》(GB17691-2018)

(2) 标准规范条款

① 轻型车

I 型试验生产一致性判定准则：

---按照《GB 18352.6-2016》要求进行 I 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查：---若三辆车的各种污染物排放结果均小于限值的 1.1 倍，且其平均值小于限值，则判定 I 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测合格。

---若三辆车中有任一车辆的某种污染物排放结果不小于限值的 1.1 倍，或其平均值不小于限值，则判定 I 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测不合格。

II 型试验生产一致性判定准则：

----按照《GB 18352.6-2016》要求进行 II 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查，满足 7.3 要求，则判定 II 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

查合格。

-----按照《GB 18352.6-2016》要求进行II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查，不满足7.3要求，则判定II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查不合格。

III型试验生产一致性判定准则：

-----按照《GB 18352.6-2016》要求进行III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查，测量结果均应满足7.4要求。

IV型试验生产一致性判定准则：

-----按照《GB 18352.6-2016》要求进行IV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查，测量结果均应满足7.5要求。

V型试验生产一致性判定准则：

-----按照《GB 18352.6-2016》要求进行V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查，测量结果均应满足7.6要求。

VI型试验生产一致性判定准则：

-----按照《GB 18352.6-2016》要求进行VI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查，测量结果均应满足7.7要求。

VII型试验生产一致性判定准则：

-----按照《GB 18352.6-2016》要求进行VII型试验生产一致性检查，测量结果均应满足7.8要求。

OBD系统的生产一致性判定准则：

-----按照《GB 18352.6-2016》要求进行OBD系统的生产一致性检查，测量结果均应满足7.9要求。

②重型柴油车：

整车道路PEMS排放测试判定准则：

按照《GB 17691-2018》要求进行整车道路PEMS排放

测试检查，满足 9.3.3.3 要求： ---任何一辆车一种污染物的有效窗口达标比例都高于 80%，且三辆车任一中污染物的有效窗口达标比例平均值高于 90%，判定合格；否则不合格。

重型车 OBD 功能性验证试验判定准则：

按照《GB 17691-2018》要求进行重型车 OBD 功能性验证试验检查，满足 9.3.4.3 要求。